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郭元和
電話：06-6357716#162
傳真：06-6370007
電子信箱：b0000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01331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316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取消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規定及本府110年11月18日府衛心字第110133167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(含附件)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(心理健康科)(含附件)

